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CARE
诺 诚 健 华
InnoCare Pharma Limited
諾 誠 健 華 醫 藥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昌平區中關村生命科學園生命園路8號院8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的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 (i) 重選崔霽松博士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付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金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iv) 重選胡蘭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及在取代以往作出之一切授權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v)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就行使該項權力而言所需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股份」）的票據）；
- (ii) 上文(i)段所述之批准須加於董事任何其他授權及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和其他證券；
- (iii) 董事按照上文第(i)段在有關期間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 (1) 供股（定義見第(v)段）；
 - (2) 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和／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
 - (3) 按照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來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4) 因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的條款下的認購或轉換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的條款下的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該批准亦須據此受到限制；而本決議案須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不時修訂的適用規則及規定之限制，包括使用發行授權用以發行：(i)可按現金代價轉換為新股份之證券（倘該等可換股證券之初步換股價低於股份於有關配售當時之基準價格（定義見第(v)段））；及(ii)可認購新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或可按現金代價轉換為新股份之證券；

(iv)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該合併或分拆前後該日可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基準價格**」指以下各項之較高者：(1)涉及根據本決議案下將予批准之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協議當日之收市價；及(2)緊接以下三項中較早者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i)涉及根據本決議案下將予批准之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配售或建議交易或安排之公告日期；(ii)涉及根據本決議案下將予批准之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配售協議或其他協議日期；及(iii)配售或認購價獲確定之日；

(b)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日期止之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3)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及

- (c)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記錄日期就向股東名冊中所列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在董事釐定的公開期間內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但須符合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管轄區之任何法律的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被認可之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根據該任何管轄區或任何被認可之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確定該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任何費用或延誤而作出的其認為必要或可取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iv)段）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在符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之規定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i)及(ii)段均獲得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i)及(ii)段內所提述之任何已授予各董事且仍屬有效之事先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載列的第5項和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就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以及根據本大會通告中第5項普通決議案作出或授予可能就行使有關權力而言所需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董事可能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配發的股份總數以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載列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8. 考慮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辦理與人民幣股份發行相關的事宜。

特別決議案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建議對現有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的修訂（「**建議修訂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
- (ii) 批准並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包括所有建議修訂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版本（註有「A」字樣的上述版本的副本已送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取代和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以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以使建議修訂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和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得以實行之一切有關行動、契約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和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在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備案手續。」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建議對人民幣股份發行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的修訂（通函內界定為「**建議修訂人民幣股份發行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有關詳情載於通函附錄四；
- (ii) 批准並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包括所有建議修訂人民幣股份發行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版本（註有「A—人民幣」字樣的上述版本的副本已送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取代和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以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以使建議修訂人民幣股份發行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和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得以實行之一切有關行動、契約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和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在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備案手續。」

* 為免生疑問，鑒於人民幣股份發行（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的通函）須待（其中包括）取得必要的監管批准後方可作實，故概不保證其將按計劃進行或完全無法進行。因此，儘管股東將審議、批准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兩個版本，其中僅有一個版本將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立即生效。股東批准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兩個版本於人民幣股份成功於科創板上市之前及直至該日為止，包含及併入所有建

議修訂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版本將保持有效，反之亦然。因此，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即時生效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版本將正式被稱為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而其後生效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如適用）的版本將正式稱為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正式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崔霽松博士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昌平區

中關村生命科學園

生命園路8號院8號樓

註冊辦事處：

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附註：

- (i) 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將向股東提呈第7項普通決議案以供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作為其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i)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擁有優先權的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採納，就此而言，優先權取決於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並親身出席大會的上述其中一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iv) 倘閣下為非登記股東，即閣下的股份乃透過中間人（如銀行、託管商或證券經紀）持有或以閣下的代名人義登記，閣下須向中間人／代名人發出指示以代表閣下投票。倘閣下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閣下應直接向閣下的中間人／代名人徵求授權。
- (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謹請注意，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九日並非香港工作天，而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於該日不會因實際交付代表委任表格而開門營業。為使投票指示有效，所有代表委任表格須於限期前送交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 (vi)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i) 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崔霽松博士、付山先生、金明先生及胡蘭女士須於上述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隨附的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的通函附錄一內。
- (viii) 就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ix) 就上文第6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在認為對股東有利時，方會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購回股份。隨附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的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乃依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x) 鑒於COVID-19帶來的持續風險，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彼等的受委代表，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崔霽松博士、趙仁濱博士；非執行董事施一公博士、付山先生、謝榕剛先生及金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澤民博士、胡蘭女士及陳凱先博士。